

# 2026 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提案競賽 徵選簡章

## 一、計畫緣起

「青年夢想家提案競賽」以提升青年學子對本縣公共議題與地方發展之關注為核心，鼓勵青年透過創新思維與實作行動參與社區事務，將創意構想轉化為具體可行之提案與行動方案。藉由競賽機制結合陪伴式輔導，引導青年團隊深入思考地方永續發展、商業模式、地方創生及社區經營等關鍵議題，並逐步落實於實務應用。

本次競賽規劃「指定議題組」與「自選議題組」兩大組別，鼓勵不同學習背景與專長之青年，依其關注之議題與在地觀察提出多元且具實踐性的構想。同時結合專業輔導與資源媒合機制，從提案發想、內容深化至實作落地，協助團隊建立對地方永續、社會實踐及實務操作之完整理解。

本競賽邀請青年學子以本縣為實踐場域，針對社區改造、空間活化等在地議題進行發想與實作，期盼青年成為地方發展的重要夥伴，讓年輕世代的創意得以真正走入地方、回應實際需求，逐步形塑新世代的地方行動能量。

## 二、提案資格與組別說明

### (一)提案對象與基本資格

凡對社區觀察及公共議題具備高度關注與行動熱誠，且就讀花蓮縣內，或設籍本縣並於外縣市就學之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皆得組隊報名參加本計畫。

### (二)提案組別說明

組別	自選議題組— 高中職組	自選議題組— 公私立大專院校組	指定議題組
主題與 場域	由團隊自行訂定提案議題與內容，並以花蓮縣境內作為實踐場域，須明確設定實際執行地點、目標群體及關注議題，作為提案與實踐之出發點。		由「機關出題、青年解題」模式辦理，由主辦單位公告指定議題，團隊依指定方向進行提案與實踐。
參賽 資格	就讀花蓮縣內高中職之在學學生，或設籍本縣並於外縣市高中職就學之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	就讀花蓮縣內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或設籍本縣並於外縣市公私立大專院校就學之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	就讀花蓮縣內高中職或大專院校之在學學生，或設籍本縣並於外縣市高中職或大專院校就學之在學學生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### (三)共同規範

各組別參賽團隊均須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1、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參賽者，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方可參加。
- 2、團隊須指定 1 名隊長為本計畫之經費核銷及業師輔導聯絡窗口。
- 3、每組團隊人數以 2 人至 5 人為限，每位參賽者僅能報名 1 組團隊。
- 4、團隊得跨校組隊參與。

三、活動期程 若遇特殊情況調整將另行公告通知。

階段	時程	規劃內容
公告	3 月 23 日	提案競賽徵選公告
說明會	3-4 月	實體提案說明會(其中 1 場同步線上說明會) (部分結合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共同辦理) 3 月 24 日(二)11:00-12:00, 玉里高中 3 月 27 日(五)14:30-16:00, 花蓮高中 3 月 30 日(一)18:00-19:00, 國立東華大學(本場次有線上直播) 4 月 02 日(四)12:20-13:20, 慈濟大學(中央校區)
提案準備 工作坊	3-4 月	▶3 月 21 日(六)13:30-16:30, 提案計畫撰寫工作坊 ▶4 月 11 日(六)09:30-12:30, 跨域提案工作坊—設計思考 ▶4 月 11 日(六)13:30-17:30, 在地需求與場域觀察入門基礎
截止收件	5 月 25 日	5 月 25 日(一)下午 5 點截止收件
初選結果	6 月	預計 6 月中旬公告徵選結果
陪伴輔導	6-9 月	獲選團隊計畫執行與陪伴輔導
入圍團隊 培力 工作坊	7-8 月	入圍團隊至少參加一場(選修) ▶7 月 03 日(五)13:30-16:30, 田野工具應用工作坊 ▶7 月 17 日(五)13:30-17:30, 短影音記錄拍攝工作坊 入圍團隊必須參加(必修) ▶8 月 21 日(五)13:30-17:30, 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技巧工作坊
成果繳交 與發表	9 月	▶9 月 1 日(二)下午 5 點前: 獲補助團隊成果報告繳交 ▶9 月 18-19 日(暫定): 成果發表會

### 四、報名方式與資料繳交

#### (一)報名與繳件期間

自公告日起至 5 月 25 日(星期一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#### (二)報名方式

採線上報名方式辦理，由團隊彙整相關資料後，依規定進行線上繳交。

#### (三)繳件方式與流程

本計畫提案採用 Google 系統進行報名與資料繳交，分為兩階段辦理：

1、團隊需先填寫「報名意願表」，完成填寫後，將由執行單位寄送正式繳件資料之網址。

◆報名意願網址：<https://iiicndhu.pse.is/115Dreamer>

2、團隊於收到繳件網址後，須於期限內完成完整提案資料之上傳繳交（繳交資料須於 5 月 25 日下午五時前完成）。應繳交資料如下：

(1) 申請表 1 份(附件 1)

(2) 提案計畫書 1 份(附件 2)

(3) 未滿 18 歲者，須繳交法定代理人同意書(附件 3)

(4) 計畫若有合作單位，須繳交合作對象同意書(附件 4)

## 五、提案實踐區域

### (一)自選議題組

包含高中職組與公私立大專院校組，實踐場域需以花蓮縣境內為主，並選擇明確地點、群體及議題作為實踐提案出發點。

(二)指定議題組：由主辦單位提出地方場域議題，鼓勵團隊透過創新設計與公共參與方式，提出可落地、可延續的行動提案。

### 1、太巴塢部落祭儀文化教育推廣與文化轉譯設計

參賽團隊需以太巴塢文物館及其周邊場域為核心，結合太巴塢部落祭儀文化與歷史記憶，設計具文化教育意義、公共參與及可延續之提案。方向可包含但不限於：部落祭儀文化教育推廣、文化資產轉譯設計、部落故事與口述歷史之敘事設計、青年文化學習與世代交流活動、文化展覽與空間互動設計、部落藝術與文化創作展示等。

#### (1)場域說明

太巴塢文物館位於花蓮縣光復鄉太巴塢部落，為部落文化保存與展示的重要場域，館內典藏傳統服飾、生活用具，以及狩獵、捕魚等傳統工具，並保存「Saksakay（發祥地）」傳說等口述歷史內容，具備常設展示與文化導覽功能。

文物館並結合 Soraratan 青年聚會所，作為部落祭儀文化學習與青年教育的重要據點，同時也是外地訪客進入部落的重要文化入口。館內設有展覽空間，可作為部落藝術工作者與文化創作者的展示平台，並透過展覽、導覽與文化活動，促進世代交流與文化傳承。

#### (2)提案形式

文化教育活動設計、文化轉譯展示設計、導覽與體驗遊程設計、文化展演活動、社會實驗型文化參與計畫等皆可。

## 2、花蓮港放送局歷史文化推廣與實境解謎設計

參賽團隊需以花蓮港放送局為核心場域，結合其歷史文化與廣播記憶，設計具公共參與與文化推廣意義之提案。方向可包含但不限於：廣播文化歷史轉譯、聲音文化體驗設計、文化場域探索活動、數位互動體驗設計、文化教育推廣活動等，並鼓勵以創新科技或互動形式呈現花蓮在地歷史文化。

### (1) 場域說明

花蓮港放送局設立於 1944 年，為日治時期重要的廣播站，負責向花東地區傳遞各項訊息。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放送局由中國廣播公司(中廣)接手並改名為花蓮電台，長年成為花蓮地區重要的廣播中心與聲音記憶來源。2015 年中廣花蓮電台搬遷後，放送局正式結束其廣播功能。現今場域內設有展覽空間、錄音空間與休閒空間三大區域，結合歷史文化保存與現代公共空間功能，使參觀者能了解廣播文化發展脈絡，同時也能在場域中體驗交流與休憩的文化氛圍。

### (2) 活動與執行方式

可透過實境解謎 APP、互動導覽體驗、文化探索遊程、沉浸式敘事體驗、聲音文化互動設計等方式，推廣花蓮港放送局的歷史文化與場域特色。

◆ **實施期間**：通過日至 9 月 1 日(二)下午五點止(須於此期間完成)。

◆ **成果呈現**：提案團隊須於成果展簡報 Pitch 及策展展示 Demo。

## 六、提案陪伴資源

### (一) 提案陪伴輔導機制

提供提案陪伴業師輔導機制，於提案期間提供諮詢服務。每一提案團隊可享有 1 次線上預約之提案輔導諮詢。團隊完成預約後，將由專人主動聯繫安排相關事宜。陪伴輔導服務期間自開放報名日起，至徵件截止日前一日止，以平日時間為原則辦理。

### (二) 預約期間

提案陪伴輔導之預約期間為開放報名日起，至 5 月 20 日(星期三)止。

### (三) 線上預約方式

提案陪伴輔導採線上預約方式辦理。

預約網址：<https://iiicndhu.pse.is/115DreamerConsultation>

## 七、初審評選與獎勵機制

### (一) 審查方式

由執行單位邀請至少 5 名來自產、官、學、研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

委員，組成審查小組，針對提案團隊所繳交之計畫書進行書面審查，並依評選項目進行評分，擇優選出獲選團隊。

## (二) 評分原則

審查委員將依據評選項目及其比重進行評分；若團隊總分相同，則以評分比重較高之項目、項次排序比較，該項目得分較高者為優先。

指定議題組			
項次	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1	提案實踐 可行性	檢視提案內容之完整性，包含執行規劃、實作方式及經費運用是否合理，確認團隊具備明確的執行方向與實際落地之可行性。	40%
2	議題對應與 公共性	評估提案是否展現青年公共參與精神，並與指定議題及地方產業或公共政策發展方向具備明確連結，回應實際公共需求。	30%
3	創意與 設計思維	檢視提案是否具備獨特且具創意性的觀點，能以新的方式詮釋既有議題，展現創意思維與整體設計概念。	25%
4	符合聯合國永續 發展目標(SDGs)	評估提案是否回應永續議題，並透過實際行動為地方或社會帶來正向影響。	5%
自選議題組			
項次	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1	提案實踐 可行性	透過提案內容、執行規劃及經費運用之合理性，評估提案是否具備明確的執行方向與實際落地之可行性。	40%
2	提案完整度	檢視提案內容之完整性，包含問題說明、執行架構、團隊分工，以及提案資料呈現與影像表達之清楚程度。	25%
3	提案創意性	評估提案議題或執行方式是否具備獨特性，能以創意方法回應所關注之議題，展現差異化構想與行動策略。	30%
4	符合聯合國永續 發展目標(SDGs)	評估提案是否回應永續議題，並透過實際行動為地方或社會帶來正向有想。	5%

### (三)行動獎勵金金額

初審評選獲選之團隊，將依提案內容與計畫行動之可行性，提供行動獎勵金作為執行提案計畫之補助。各組別行動獎勵金金額如下：

夢想家提案組別	最高獎勵金額
指定議題組	新臺幣 15 萬元
自選議題組－高中職組	新臺幣 7 萬元
自選議題組－公立大專院校組	新臺幣 7 萬元

惟經審查小組評議後，若提案分數未達評選標準，得視實際情形不足額錄取。

### (四)入選公告

獲選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以電話方式聯繫；同時，入選名單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官方網站及其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相關公告以上述平台公布資訊為準。

### (五)行動獎勵金經費撥付方式

行動獎勵金採兩階段撥付：

- 1、**第一階段(70%)**：團隊通過評選後，撥付行動獎勵金總額之 70%。
- 2、**第二階段(30%)**：團隊完成計畫執行，並依規定繳交成果資料後，撥付行動獎勵金總額之 30%。

## 八、入圍培力工作坊與陪伴訪查

### (一)入圍團隊培力課程規範

本計畫規劃 1 堂必修課程及 2 堂選修課程，入圍團隊須依規定完成課程參與。透過培力工作坊，協助團隊將專題執行過程轉化為清楚、易理解之表達內容，以提升執行成果與優化簡報呈現之品質。

1. 團隊全體成員皆須參加必修課程，成果展報告人須實體出席。
2. 團隊全體成員須選擇至少 1 堂選修課程參加。
3. 成員如因故無法出席，須於課程前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並說明原因，並於課後完成線上補課(提供錄影)及繳交學習單或測驗，經審核達標後始視為完成。
4. 未完成培力課程規範者，不予撥付第二階段經費。

### (二)方案執行陪伴與訪查

1. 團隊入選後，執行單位將於執行期間提供陪伴與輔導，協助掌握各團隊執行進度，並提醒完成相關過程紀錄。
2. 每組團隊至少安排 1 次線上或實體輔導，由執行單位主動聯繫，協助釐清執行過程中之問題並提供建議，協助團隊順利推動計畫。

## 九、成果報告繳交

獲選團隊須於 9 月 1 日(二)下午 5 點前，繳交完整成果報告(附件 5)，

並於**成果展**當日進行**成果發表**，相關規定如下：

**(一) 成果報告繳交內容**

成果報告繳交須包含下列資料：

- 1、**成果摘要表**
- 2、**成果影片**
- 3、**成果簡報**

**(二) 成果展報告內容說明**

團隊於**成果展**進行**成果發表**時，其報告內容應涵蓋下列項目：

- 1、**議題分析**  
說明提案動機、關注背景及欲回應之核心問題
- 2、**方案內容**  
說明因應問題所發想之解決方案及實際執行方式
- 3、**影響力範圍**  
說明方案之影響對象與範圍，包含參與者、執行地理範圍、合作單位，以及回應之永續發展相關指標
- 4、**造成的改變**  
說明方案於執行場域、合作夥伴及團隊行動前後所產生之具體差異
- 5、**具體成果紀錄**  
說明實際達成之成果，並提供質性與量化之成果分析
- 6、**方案執行所需資源分析**  
說明本次方案執行所需資源、實際運用方式，以及未來延續或擴大推動時所需之相關資源
- 7、**反思與建議**  
針對執行過程進行反思，並提出後續優化或發展建議

**(三) 成果檔案繳交形式**

成果資料須提供 PPT 檔、PDF 檔，並另檢附團隊紀錄之**成果影片**，於期限內繳交至執行單位指定之地點或平台。

**十、青年夢想家與鏈結地方產業專題聯合成果展**

**(一) 成果展參與方式**

入選團隊均需參與主辦單位辦理的**成果展簡報(Pitch)**及**成果展攤位展示(Demo)**。

**(二) 成果展簡報(Pitch)規範**

參加簡報(Pitch)之團隊，需於**成果展**中進行 6 分鐘**成果報告**，並準備簡報資料，呈現方式得結合影片、圖片等有助於說明之素材。團隊須於指定期限內提供簡報電子檔予主辦單位備查與留存。

**(三) 成果展評選方式**

依提案團隊所繳交之**成果摘要表**、**成果影片**及**成果簡報**進行審查評選，

並由執行單位邀請至少 3 名來自產、官、學、研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組成審查小組，依評選項目進行評分，並於成果展當日公告獲選團隊。

#### (四) 評選原則

審查委員將依評選項目及其比重進行評分；若團隊總分相同，則以評分比重較高之項目、項次排序比較，該項目得分較高者為優先。惟經審查小組評議後，若團隊分數未達評選標準，得視實際情形不足額錄取。

項次	評分項目	說明	比重
1	方案之社會影響力	評估解決方案與議題之對應程度及實際解決問題之成效，包含影響對象受改善的深度與影響範圍。	30%
2	計畫執行完整度	檢視團隊於執行過程中的溝通協調與合作情形，以及成果資料與成果影片之完整性。	30%
3	成果展示與簡報報告	評估成果展當日簡報(Pitch)發表表現及提案成品(Demo)之展示情形，包含內容清楚度與整體呈現效果。	40%

#### (五) 成果展獎項名額

由主辦單位邀請審查委員進行評選，依計畫執行成果與審查結果，將與 2026 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，共同選出「執行優異獎」與「創意影響力獎」，分別如下：

- 1、執行優異獎：共 1 組
- 2、創意影響力獎：共 4 組

#### (六) 成果展獲獎公告

獲選團隊將以電子郵件通知，並以電話方式聯繫；同時，入選名單將公告於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官方網站及其 Facebook 粉絲專頁。相關公告以上述平台公布資訊為準。

#### (七) 執行優異獎勵金經費撥付

- 1、執行優異獎勵金：成果展結束後撥付獎勵金。
- 2、創意影響力獎品：成果展結束後頒贈。

### 十一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參選者須自行確認所送資料及服務事蹟均屬實無訛，如有虛偽不實情事，主辦單位有權撤銷其參賽及獲獎資格(獎勵金及獎狀併同繳回)，並追究相關法律責任。
- (二) 參加本計畫評選所送之資料(包括文字、照片、影像、影音資料等)，參選者應自行確認其著作權之適法性；如確定符合相關法規規定，所有共著者應同意授權主辦單位於五年內，得自由運用於各項政策推廣

宣傳等公益出版及非營利活動使用。如因著作權爭議衍生相關訴訟，概由參選者自行負責處理。

- (三)為確保評選作業符合公平、公開原則，參選者及其指導老師之配偶、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，以及具有利害關係或隸屬關係者，均不得擔任本計畫評審委員。
- (四)申請團隊(含指導老師)之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係由本府基於辦理本計畫及後續聯繫、結案等相關事宜之必要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規定辦理；申請團隊(含指導老師)須同意本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- (五)參賽者得同時報名參加本年度辦理之「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提案競賽」及「青年鏈結地方產業專題成果補助計畫」，惟每位參賽者於本年度僅得於其中一項競賽或補助入選。若同一參賽者同時符合兩項競賽之入選資格，將由主辦單位依提案內容、名額配置及整體計畫規劃進行安排，並保有最終決定權。
- (六)獎勵金及執行優異獎獎勵金，請以個人名義請領，主辦單位將以該個人為所得扣繳對象，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。獲獎隊伍如包含未成年者，則獎勵金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領取。
  - ◆ 簽領應備文件：匯款帳戶存摺影本、切結書。
- (七)獲獎團隊所獲得之獎勵金，主辦單位將依據《所得稅法》第88條、第89條及《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》第2條之規定，扣取稅款後發放予獲獎人，並併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申報；相關獎金之領取及所得稅扣繳事宜，由團隊隊長代表辦理；另入選團隊如為非完全行為能力人，須由其法定代理人作為獎勵金撥付之簽收對象，主辦單位不涉入獎金分配相關事宜。
- (八)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或修正，統一公告於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官方網站；所有活動內容及獎項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及解釋之權利。

## 十二、青年夢想家競賽專案窗口：

- (一)Line 官方帳號：@hlyl
- (二)連絡電話：楊小姐 0921-146611、吳先生 0910-115484
- (三)電子信箱：hualienyouthlink@gmail.com

## 十三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：花蓮縣政府
- (二)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
- (三)執行單位：群貿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- (四)協辦單位：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


編號 \_\_\_\_\_ (由主辦單位填寫)

## 2026 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提案競賽

### 申請表

計 畫 名 稱				
團 隊 名 稱				
聯 絡 人		聯 絡 電 話		
指 導 老 師 <small>(高中參賽組建議填寫)</small>		聯 絡 電 話		
地 址				
e-mail				
<b>成員名單</b>				
	姓 名	身 分 證 字 號	聯 絡 電 話	就 讀 學 校 及 系 級 (全 名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
## 學生身份證明資料

學生證影本(正面)	學生證影本(背面)
學生證影本正面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證影本反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: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，如無註冊章，需檢附當學期「在學證明」等可佐證資料</p>
學生證影本正面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證影本反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: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，如無註冊章，需檢附當學期「在學證明」等可佐證資料</p>
學生證影本正面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證影本反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: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，如無註冊章，需檢附當學期「在學證明」等可佐證資料</p>
學生證影本正面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證影本反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: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，如無註冊章，需檢附當學期「在學證明」等可佐證資料</p>
學生證影本正面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證影本反面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註:學生證須蓋有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章，如無註冊章，需檢附當學期「在學證明」等可佐證資料</p>

計畫總經費 (單位:新臺幣元)		申請獎勵經費 (單位:新臺幣元)	
<p><b>申請聲明:</b></p> <p>本次申請獎勵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，且未曾以同一計畫內容向不同機關重複申請，如有虛偽，一經查獲，願無條件如數繳回獎勵金，並負擔法律上一切責任。</p> <p>申請代表人： _____ (簽章)</p> <p>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</p>		<p>申請代表人身分證正反影本浮貼</p>	

須繳交蓋有最近一學期之學期註冊章的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檢附「在學證明」等資料。

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  
2026 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提案競賽

提案計畫書

計畫名稱：

團隊名稱：

申請代表人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(請依計畫提送日期填寫)

申請計畫書內容不超過 10 頁。

一、計畫名稱(建議簡短、吸引人的名稱，名稱不要太長)

二、前言(計畫緣起、提案動機等…)

(一) 執行場域介紹(目前的場域情形、關注的地方、社區、部落等特色與現況)

(二) 問題與議題盤點(說明發現或想改善的問題，並提出觀察與調查結果)

三、計畫目標(本次提案希望能夠達到那些成果，目標應該為可衡量之結果)

四、執行期程(請填寫 115 年 6 月至 115 年 9 月上旬期間為執行計畫時間點，並以甘特圖呈現從準備、執行到結束階段的各項實踐內容)

五、計畫內容：

(一) 執行方式(說明如何達成上述目標，包含活動規劃、實施步驟與做法)

(二) 團隊人員分工(介紹團隊成員、背景與其具體任務，可用表格方式呈現)

(三) 預期效益(計畫執行後可能的的效益、影響力範圍、回應哪些永續指標，以及後續有沒有其他規畫，並將成果以量化數字及質性論述呈現)

六、經費概算表(請依實際經費編列增減表格)

經費概算表						單位：新臺幣元
計畫所需總經費：						
預算項目	數量	單位	單價	金額	預算說明	
業務費						
場地費						
保險費						
設計費						
印刷費						
材料費						
教材費						
文具費						
...						
雜支						
郵費						
...						
合計						

### 【費用項目說明】

請視實際預計支出，參考選用適當預算細目；預算分配妥適度將列入評選評分，並請謹慎評估填寫。

- **業務費**：為實施特定工作計畫所發生的費用，例如：場地費、保險費、設計費、稿費、印刷費、廣告宣傳費、設備租借費、攝錄影費、版權費等。
- **交通費**：為因計畫所需之車資及旅費，例如：火車票、公車等皆須留下票根或是保留存根聯。
- **材料費**：為計畫所須之材料或物料配件，例如：教材費(因課程或活動所須)、耗材費(如碳粉、光碟、電池、底片、影印紙、電腦耗材等)、文具費等。
- **雜支**：無法清楚羅列可以編列的小額費用，如郵務費即屬此類；雜支之編列以不超過總預算 5% 為宜。

未滿 18 歲且未婚者，參與執行本計畫，請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##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

茲承諾本人同意本人未滿 18 歲之子(女)\_\_\_\_\_，出生於  
年\_\_\_月\_\_\_日、身分證字號：\_\_\_\_\_參加「2026 花蓮  
青年夢想家計畫提案競賽」，及遵守簡章及相關文件中所註明之所  
有規定及注意事項，特此證明。

法定代理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## 2026 花蓮青年夢想家計畫

### 合作對象同意書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合作個人/團隊)為鼓勵對社區公共事務具有熱忱及理念的青年，展現創意與社會實踐，同意成為○○○○(申請團隊代表人)辦理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(計畫名稱)之合作對象，若該計畫獲得核定獎勵，願意合作並協助落實該行動計畫相關執行事項。

此致

○○○○(申請團隊代表人)

合作團體單位章：(若無單位章則免填)

立同意書人：(合作個人簽章或合作團體負責人章)

合作團體立(備)案字號/合作個人身分證字號：

電話/手機：

E-mail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

## 「2026 花蓮青年夢想家」成果繳交說明

依規定需繳交下列成果：

1、成果摘要表：詳見「2026 花蓮青年夢想家成果摘要表」範本。

2、成果影片：

執行團隊提供 3 分鐘執行影片，格式 1080P，內容應包含團隊及計畫方案介紹、執行成果、歷程記錄、影響力展現、所有成員心得反思或感動改變之故事分享等。

3、成果分享會簡報：

針對提案之行動內容，製作一份 6 分鐘的成果簡報並於成果分享會出席報告，內容包含以下項目：

- 議題分析(說明提案動機、關注背景及欲回應之核心問題)
- 方案內容(說明因應問題所發想之解決方案及實際執行方式)
- 影響力範圍(說明方案之影響對象與範圍，包含參與者、執行地理範圍、合作單位，以及回應之永續發展相關指標)
- 造成的改變(說明方案於執行場域、合作夥伴及團隊行動前後所產生之具體差異)
- 具體成果紀錄(說明實際達成之成果，並提供質性與量化之成果分析)
- 方案執行所需資源分析(說明本次方案執行所需資源、實際運用方式，以及未來延續或擴大推動時所需之相關資源)
- 反思與建議(針對執行過程進行反思，並提出後續優化或發展建議)

花蓮縣青年發展中心  
「2026 花蓮青年夢想家」成果報告摘要表

製表時間：115 年 月 日

計畫名稱					
青年團隊名稱			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
協力單位名稱	(如無可空白)		主要聯絡人 聯絡方式	電話： e-mail：	
行動方式	活動名稱	活動日期	活動地點	預計捲動 人次	實際捲動 人次
捲動單位	(指活動執行期間所捲動之社區組織或相關學校、團體)				
活動滿意度 分析	(請摘述分析結果，約 200-300 字)				
參與本計畫的 改變及影響	1. 對團隊青年:(約 100 字)				
	2. 對社區:(約 100 字)				
執行情形 摘要	依行動方式條列說明:(約 300-500 字) 1. 2. 3.				
檢討與改進	(請具體說明，約 200-300 字)				
計畫結束後是 否有後續規劃	有。 持續性說明：_____				
	沒有。 沒有持續性的原因：_____				

<p>成果 分享影片 (1支3分鐘)</p>	<p>1. 影片名稱： 2. Youtube 上傳網址：(結案期會再通知上傳雲端網址) 3. 影片介紹(約 200-300 字)： 4. 格式 1080P，內容應包含：     (1)團隊及計畫方案介紹、執行成果     (2)歷程記錄     (3)所有成員心得反思或感動與改變之故事分享     (4)影響力展現說明等。</p>		
<p>成果分享會 簡報 (6分鐘發表)</p>	<p>針對行動製作一份 6 分鐘的成果簡報並報告，需繳交 PDF 檔以及 PPT 檔，內容包含：議題分析、方案內容、影響力範圍、造成的改變、具體成果紀錄、方案執行所需資源分析、反思與建議。</p> <p>1. 簡報名稱：團隊名 2. 結案期會再通知上傳雲端網址</p>		
<p>填表人</p>		<p>團隊負責人</p>	

註：本表請由青年團隊填寫，並請填表人、團隊負責人簽章，放置於成果報告書首頁